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10號

原告 丘敏葳

訴訟代理人 孫瑞蓮律師

被告 邱冠程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黎隆勝